

平财社指〔2020〕87号

关于分配2020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财政局社保科：

根据《2020年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）》（鲁财社指【2020】61号）、《2020年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四批）》（鲁财社指【2020】6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分配资金3280万元，列[2082602]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。请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8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